

成交通知书

牵头单位：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唐河县宏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唐河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117）的招标活动中，于2024年10月18日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认真评议、协商，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招标控制价：1300000元

采购人：唐河县规划中心

成交单位：南阳市规划设计院、唐河县宏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唐河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278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望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招标人（盖章）：

2024年/0月/8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月/8日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唐河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发包方(甲方)：唐河县规划中心

设计人(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人(丙方)：唐河县宏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发包方(甲方):唐河县规划中心

设计人(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人(丙方):唐河县宏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唐河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唐河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乙方与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丙方为联合体成员;丙方授权乙方代表联合体参加该项目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丙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

唐河县规划中心(甲方)委托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乙方)及联合体成员唐河县宏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丙方),编制唐河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设计内容:(1)分析研究城市现状问题与短板,明晰城市现状布局功能、产业发展、文化特色、公共空间、安全韧性、公共服务和民生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对城市现有状况进行全面的调研,确定城市更新对象。(3)明确城市更新方式,制定城市更新策略。(4)划分城市更新分区,提出更新分区引导。(5)制定城市更新行动指引,梳理筛选更新项目。(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其他成果等全部内容。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
- 2、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其他相关文件、
导则、技术标准等；

三、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根据编制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单位和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具体见乙方、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丙方向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乙方、丙方协助甲方检查、校核各单位资料准确性、详细性。

四、乙方与丙方应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提交纸质文档 8 套，数字化文件 2 套。

五、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总体进度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阶段，签订合同 21 个日历天内，包括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与县、各相关部门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2、方案编制，基础调研工作结束后 56 个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方案论证，按照省、市、县工作推进要求，2 个日历天内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征求县规划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交评审会审查。

4、成果报批，根据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5日历天内，按照省、市、县要求按时上报审批。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六、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款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七、甲乙丙三方责任

1. 甲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组织成果会审，及时反馈书面意见；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及时验收成果。

2. 乙方与丙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乙方全面负责项目规划设计，丙方负责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并配合乙方完成其他方面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规划设计成果并保证质量；依据会审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供规划设计成果，保证通过专家评审。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如不按合同如期付款，乙方、丙方有权停止规划设计工作。其他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规划设计合同条例》等的要求执行。

4. 如提交的规划最终成果的审批意见涉及用地范围、建设规模、使用要求等重大原则变更需另作规划设计时，要重订补充合

同，另收规划设计费。

八、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该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元【含评审费】)，合同签订后按照四个阶段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1、签订合同七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2556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设计费壹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40580.00元)，支付丙方设计费壹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115020.00元)。

2、形成初步方案后七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5112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设计费贰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281160.00元)，支付丙方设计费贰拾叁万零肆拾元整(¥230040.00元)。

3、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后七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3834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设计费贰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元整(¥210870.00元)，支付丙方设计费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172530.00元)。

4、提交批复成果后七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设计费柒万零贰佰玖拾元整(¥70290.00元)，支付丙方设计费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57510.00元)。

注：甲方不负担乙方、丙方赴现场调研和参加评估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九、违约金及争议解决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划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甲方不按相关规定无故中止合同，应付清本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丙方不按相关规定无故中止合同，应退回全部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甲方因三方认可的客观原因而中止合同，应付清本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5、乙丙两方因规划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如：因重大技术问题未通过专家评审等原因)造成返工和延误工作需要的，所需返工费用由乙丙两方共同承担，并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丙两方工期随之顺延。

7、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三方签章后即生效，至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甲方：唐河县规划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电 话：0377-63218711

传 真：0377-63256750

开户银行：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账 号：1714021009049002643



丙方：唐河县宏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